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墨玉县教育局单位的墨玉县2022年墨玉县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电锅炉采购项目（包一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包头鹏翔锅炉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于英芝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(1) 提供该小型、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。

(2) 其他证明文件。证明文件内容自定，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。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：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该企业属于小型、或微型企业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单位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墨玉县教育局单位的墨玉县2022年墨玉县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电锅炉采购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编号：MYXZFCG【DSBY】2022-08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和田暖疆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东

日期：2022年08月24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(1) 提供该小型、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。

(2) 其他证明文件。证明内容自定，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。其中内容应

能充分反映出：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该企业属于小型、或微型企业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